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貿字第8號

上訴人 楓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良

被上訴人 Paramount Export Company

法定代理人 Thomas Selfridg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美金593,250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19,375,545元【計算式為美金593,250×32.66（即起訴日113年6月24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1,566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慧安